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3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8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9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
七、推荐意见	11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1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3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环院”、“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环院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苏环院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苏环院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苏环院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苏环院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苏环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苏环院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苏环院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苏环院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苏环院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苏环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苏环院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环院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6年3月8日，吴海锁等9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苏环院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

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30 万元和 39,333.99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00%，净利润分别为 8,013.96 万元和 8,347.0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80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8.42 元，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服务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苏环院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苏环院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苏环院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环院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1 月 14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

小组成员。

2024 年 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评审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2 次评审立项会议，审核苏环院的立项申请，参加评审的立项委员包括贾鹏、张文骞、原青青、时锐、史玉文等共 5 人。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苏环院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1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苏环院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流程申请。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质量控制部派员赴苏环院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进行现场核查。

在苏环院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苏环院的生产场所，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核心技术等情况的介绍；②了解企业的主要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以及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苏环院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苏环院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交谈，了解企业财务内控的执行情况及进一步优化的措施；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质控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苏环院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4 年 5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推荐业务 2024 年第 6 次内核会议，审核苏环院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靖华、夏俊峰、张文骞、李宗贵、贾鹏、张怿、莫野等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根据《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参会委员对苏环院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讨论，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苏环院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016 年 3 月 8 日，吴海锁等 9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

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5 月 8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推荐挂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苏环院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受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环保监管力度等因素的影响，江苏省环保市场空间和需求相对较大，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受人员数量和资金的限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5%和 95.77%，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虽然公司在江苏省内竞争

地位显著，并在省外拓展了一批客户和项目，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由于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

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

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1.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8%，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以及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和吴剑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5.98%表决权。

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会有所下降。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相关协议到期后，存在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李冰等 4 名股东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满 60 个月止，相关协议到期后，存在李冰等 4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与吴海锁进行一致行动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99.48 万元和 20,77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和 52.82%，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

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4 年 2 月和 3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及典型案例分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重点问题解读》等，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苏环院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苏环院除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苏环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吴海锁	781.34	16.28%
2	李冰	623.20	12.98%
3	吴云波	507.67	10.58%
4	田爱军	392.50	8.18%
5	吴剑	299.78	6.25%
6	严彬	239.61	4.99%
7	吴伟	239.61	4.99%
8	谢祥峰	189.19	3.94%
9	王向华	108.71	2.26%
10	崔小爱	108.50	2.26%
11	李延	105.12	2.19%
12	王戡	101.52	2.12%
13	邓林	97.82	2.04%
14	高鸣	86.83	1.81%
15	李小路	84.39	1.76%
16	徐明	56.88	1.19%
17	罗晓云	55.58	1.16%
18	谢飞	48.60	1.01%
19	黄洁慧	42.61	0.89%
20	魏进	37.97	0.79%

21	潘国权	36.51	0.76%
22	姜磊娜	36.46	0.76%
23	周燕	36.46	0.76%
24	徐婧静	34.95	0.73%
25	周金金	33.96	0.71%
26	刘建	33.44	0.70%
27	徐瑾	30.37	0.63%
28	李黎	30.37	0.63%
29	李钢	29.17	0.61%
30	周扬	28.34	0.59%
31	严小菊	28.34	0.59%
32	颜润润	16.62	0.35%
33	高珊	15.37	0.32%
34	胡伟	12.03	0.25%
35	耿磊	11.20	0.23%
36	周宁滨	10.42	0.22%
37	沈玲	9.64	0.20%
38	庄新文	9.12	0.19%
39	孟元慧	8.44	0.18%
40	宛文博	8.02	0.17%
41	钱茂	8.02	0.17%
42	袁哲	6.88	0.14%
43	王小祥	6.51	0.14%
44	沈小帅	5.57	0.12%
45	徐池	5.57	0.12%
46	李健	5.57	0.12%
47	杨磊	5.57	0.12%
48	张宇	5.57	0.12%
49	江雪枫	5.52	0.12%
50	徐燕	5.16	0.11%
51	支晓杰	5.00	0.10%
52	毛凯	4.90	0.10%
53	丁霆	4.79	0.10%
54	高困	4.74	0.10%

55	周忻	4.74	0.10%
56	徐鑫	4.74	0.10%
57	傅银银	4.74	0.10%
58	程伟	4.74	0.10%
59	于晓宁	4.74	0.10%
60	李科	4.32	0.09%
61	李辉	4.17	0.09%
62	毛小柳	4.06	0.08%
63	陈晨	4.01	0.08%
64	孙一宁	4.01	0.08%
65	陈怡	4.01	0.08%
66	李文力	2.97	0.06%
67	许争光	2.71	0.06%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67 名，自然人股东 67 名。

苏环院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